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明華

被告 譚培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,0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91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購車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（起訴狀誤載為113年11月30日）與原告簽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8年1月30日止，分60期，按月以年息9.2913%計息，並依年金法分期償還本息。詎被告僅支付部分金額，尚積欠本金511,051元未繳，屢經催繳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繳款明細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催告之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鈺甯